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劉康立

電話：02-23979298#327

E-Mail：ambut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10000549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(構)辦理公務人員派任(含內部遷調)案件，應先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<http://ecpa.cpa.gov.tw>)應用系統「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」，查詢擬任人員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情事，請查照確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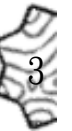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；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褫奪公權情事者，應予免職。為避免各機關遴用人員時違反上開任用法規定，本局前於96年建置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供各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查閱，並於96年12月18日以局力字第0960036766號函周知，爰各機關(構)辦理公務人員派任(含內部遷調)案件時，請人事機構主管查詢擬任人員有無褫奪公權情事，或授權主辦人員或兼辦人事業務之佐理人員(按：被授權對象無法再授權使用權限予其他人)，逕至該系統查詢相關資料。

二、又自該系統取得相關人員之褫奪公權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



1000054933



業務需要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使用完竣後亦應即予銷毀，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特予重申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

2011-10-17
17:04:44
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